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35

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88年3月31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8年3月31日87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88年7月0日教育部分(88)享(一)字第880784(

88年7月9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78405號函核定

89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46134號函核定

91年1月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87340號函核定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0556號函核定

92年12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76855號函備查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03631號函備查

96年3月2日本校95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69265號函

98年9月24日9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9日99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0903號函備查

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07752號函備查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08147號函備查

104年12月10日104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50016065號函備查

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1458號函備查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2502號函備查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92333號函備查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3日110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54240號函備查

114年2月27日114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40052440號函備查

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88年3月31日87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核定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 請學位考試:
 - 一、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所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 並符合所屬碩士班之其他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 容符合所屬碩士班專業領域。
 - (四)109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二、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 逾三學期。
- (三)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u>(不含醫學系及中醫學系)</u>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u>醫學系</u> 及中醫學系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 修業逾三學期。
- (四)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所屬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 並符合所屬博士班之其他規定。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博士班專業領域。
- (六)經資格考核及格者(資格考核由各系所(含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系所)自行訂定)。
- (七)109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摘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 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教務會議通 過後施行。

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組織之: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博士學 位考試委員以五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若有二位指導 教授共同指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四人為原則,博士學 位考試委員以六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名額由各所訂定。 考試委員由校長依據各所推薦名單遴聘,並由所長指定一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 專門研究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 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 門研究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 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 五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 與摘要(繳交<u>系所規定</u>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 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 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必要時,經核准得以視訊方式進行,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四、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考試委員 未評定成績者,該考試委員以視同未出席委員會方式處理。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以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碩士、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訂定;論文有 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七、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並附上中文及英文摘要。已 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 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 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 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 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由各所訂定,惟至遲應於學期結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

- 日)前。學位考試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舉行,得於資格考核 同一學期內舉行。
- 第 七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無法於該學期內 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 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 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 八 條 各系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將學位考試成績至遲於學期結束 前送達教務處登錄。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 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第一學 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

禾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未辦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 九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 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十 條 <u>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u> <u>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u> <u>規定處理:</u>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 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 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老師及參與學位考試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u>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 正時亦同。